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晓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晓菊，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4 年 1—8 月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荣誉院长兼学术委员会专家，上海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会金融专家，全球金融科技学院董事会董事，上海仁达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顾问，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特聘专家。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银行系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仁达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院长、执行董事。

在校从教期间，在《国际金融研究》《学术月刊》《财经

研究》和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EJF）等国内国际权威、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及横向课题三十多项。多项决策咨询成果和决策咨询建议被财政部和上海市相关部门采纳，获中央和上海市领导批示。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兰州银行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兰州银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兰州银行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兰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任职期间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兰州银行召开董事会9次，审议73项议案，听取和审阅18项报告；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27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本人任职期内应参加董事会4次，其中现场参会3次，书面传签1次，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出席股东大会2次。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兰州银行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挥应有的作用，共召开会议39次，审议139项议案，听取和审阅24项报告。

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参加会议5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2024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4项议案，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方名单提出了意见建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情况、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变化、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4.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2024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相关事项，本人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沟通交流，并得到相关问题的及时回复，不存在事前否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兰州银行的发展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今年两会提出 2024 年的 10 项任务，第一项任务是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包含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十多个领域，建议摸底符合条件的客户，进一步制定相应措施。二是对于董事会工作材料中“加速金融科技应用，强化科技赋能”标题建议修改为“支持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赋能”，具体内容中加入“贯彻落实两会报告中新质生产力”的相关内容。本人提出的各项建议都得到了兰州银行的充分重视，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2024年，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事项均作出了客观决策，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高度关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兰州银行的评价，对中小投资者获得公司信息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

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在兰州银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4年，本人在兰州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现场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兰州银行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兰州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未发现兰州银行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人通过审查上述议案和报告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兰州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兰州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议案和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审查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兰州银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兰州银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兰州银行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24年本人认真对照监管规定、兰州银行章程等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六）2024年兰州银行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在担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提出审议意见，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有力促进了兰州银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